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8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 另案通緝犯持有多種毒品再犯毒駕 屏東地檢署聲押獲准

屏東地檢署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毒駕專案」方針，日前依法聲押毒駕被告獲准後，再於115年6月5日偵辦另案通緝被告在通緝期間，施用並持有多種毒品，且再犯毒駕案件，內勤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被告43歲陳姓男子因另案通緝中，仍於115年6月4日晚間8時許為警查獲之前某時，在其屏東縣東港鎮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於115年6月4日晚間8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時，為警發現其另案通緝中而盤查，當場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依托咪酯菸彈4顆、注射針筒、玻璃球吸食器與加熱器等各式施用毒品器具，即依法逮捕並解送。

檢察官訊問後，審酌被告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且考量本次查獲之毒品種類、數量與施用器具為數非少，並有持續性施用多種毒品之素行，顯見其高度依賴毒品，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於同年月5日下午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持續與警察機關緊密合作，以高強度之查緝態度，落實從嚴追訴毒駕犯罪之各項執法方針，全面打擊毒品蔓延，維護國人安心、安全的交通與居住環境。